

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高州市河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207-440981-04-01-407063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高州市河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高州市宝光街道河西路西侧（原广东高州灯泡厂）		
资金来源	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	资金来源构成	债券资金及上级补助
招标范围及规模	工程概算造价为 4382.127323 万元，建安工程费为 3932.05 万元。拟建 3 栋保障房，约 143 户，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3.14 m ² ，容积率约为 2.80。建设内容包括安置房、物业土建工程(含装装配式、室内装修)约 11290.88 m ² ，架空层约 312.14 m ² 、地下室工程约 331.63 m ² 、道路广场工程、绿化工程、充电工程以及相关配电房、室外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路灯、围墙及室外消防工程等基础设施配套。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配合深基坑审查(如有)、配合各专业报建、配合施工图报建、配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工作；（2）配合由甲方组织的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3）负责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安装、消防、市政供水（不含外水）、排水排污、园林绿化、燃气、强电（不含外电）、弱电（含智能化等）、室外广场、停车场、通讯、交通设施和标识等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 2. 工程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内容包括：软基处理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及结构、防雷工程、防水工程、室内装饰装修、		

	铝合金门窗工程、建筑幕墙、给排水、电气（含智能化）、通风空调、通讯、消防、环保节能、泛光照明、园林绿化、景观及市政、污水处理、室内设备设施、配电、发电机、永久用水用电工程、发电机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等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2）负责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费用由总包单位负责。 （3）负责办理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监手续、余泥排放证、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消防验收、人防验收、节能备案、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及通邮等工作，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属于施工方的费用； （4）协助做好发包人各项检查及工程筹备等工作； （5）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建设过程中的消防维保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零隐患、零事故； （6）组织本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及备案和整体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具体施工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3. 工程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各阶段进行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工程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进行调整，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u>385</u> 日历天。 其中：（1）设计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u>15</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u>10</u>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及修改、完善工作。

	(2) 施工工期：项目施工工期不超过 3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3982.80 万元；其中，设计费：50.75 万元，建安费：3932.05 万元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是，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最多不超过 2 家，应约定其中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牵头人必须是具备施工资质的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资质人员、业绩等 要求)	投标人 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且需同时具备以下 (1) 和 (2)：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 (或以上) 资质，或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甲级 (或以上) 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设计事务所资质；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或以上) 施工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在有效期内)；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资格要求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同时具备①和②： ① 建筑工程二级 (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或勘察设 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 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但取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 ② 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房屋建筑类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 目总监理工程师。 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 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 与本项目投标。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 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 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



		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相关的公告或通知。	
开标时间	2025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开标室(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	高州市高晟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高州市文笔路 57 号 2 楼 1 室	
招标人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668-655926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建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区高凉中路26号大院名富广场1号楼602
招标代理联系人	江先生	联系电话	0668-2288620
招标监督机构	高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	0668-666699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文件于 2025 年__月__日发出, 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 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国范围内查询) 的, 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不接受其投标。 3.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 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招投标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 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 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需为投标人本公司在职员工, 并提供由投标人本公司购买的至少近三个月(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 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准时参加开标会, 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 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件盖章件或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8.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附件：

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高州市河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

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名市高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高州市河西保障性住房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